

东台文旅宣传小视频制作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三十一日



甲方：东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星辰大海文旅发展（盐城）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东台文旅宣传小视频制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文件编号：DTCG-2022-CS009），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1. 项目名称：东台文旅宣传小视频制作项目

2. 采购内容：

(1) 为进一步宣传推广东台文化和旅游资源，提升“东台文旅”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计划以“一路走来，还是东台”、“云游东台”等为主题，制作相关视频，宣传东台旅游，提升东台文旅形象，吸引更多人了解东台、认识东台、关注东台并来东台观光游览、休闲度假。

(2) 一年内拍摄制作宣传小视频不得少于 100 个，每个小视频时长最少 30 秒（视频数量和时长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变动）。视频内容包含东台美景、美食、非遗、文化等东台文旅元素，体现东台文旅特色和成果，要求创意独特、视角新颖，展现“一路走来，还是东台”的品牌魅力。

(3) 小视频制作要符合新媒体传播特性，在“文旅东台”微信视频号传播效果达到每个视频最低 2000 播放量，超 1 万播放量的视频最少 10 个。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收费标准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